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

兹有我单位2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遗失，现宣布作废，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姓名:王邹媛，执法证编号:14010622015，工作单位:青云谱区疾控中心（区卫健执法局）;

2.姓名:李云强，执法证编号:14010622017，工作单位:青云谱区疾控中心（区卫健执法局）。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非持证人持遗失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并予以举报。利用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青云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